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邱詠介

訴訟代理人　王庭鴻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承本

　　邱承儀

　　邱桂圓

　　邱玉賜

　　邱玉鋒

　　邱玉專

　　林碧雲

　　邱純慧

　　羅碧玉

　　羅碧霞

　　朱博玄

　　羅昱德

朱君涵

孫源澤

孫發倫

孫惠珊

梁佑民

梁又芳

梁郡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（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有事實未臻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益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